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所示：

<u>法定股本：</u>	<u>美元</u>
1,000,000,000股.....	50,000
<u>已發行股本：</u>	<u>美元</u>
555,199,800股.....	27,76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我們於股份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u>美元</u>	<u>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u>
已發行股本：		
555,199,800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27,760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份總數.....</u>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我們於股份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u>美元</u>	<u>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u>
已發行股本：		
555,199,800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27,760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 股份 ⁽²⁾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份總數.....</u>	<u>[編纂]</u>	<u>100.00%</u>

(1) 上表所指我們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合共有[編纂]股股份將予出售及發行。

地位

我們的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

股 本

等地位，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所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相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之總面值，除了根據：

- (a) 供股；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所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末；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所規限，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以及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7.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末；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